

附件五

商業及非商業單位  
桃園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| 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|--|
| 申請人  |  | 代表人 |  |
| 地址   |  |     |  |
| 聯絡人  |  | 手機  |  |
| 電話   |  | 傳真 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    |  |

二、申請用途：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活動名稱        |  |
| 活動性質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活動   |
| 活動地點        | (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)  |
| 租借時間        | 年 月 日至<br>年 月 日 (最長以7天為限)  |
| 活動時間       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<br>年 月 日 時 分  |
| 吉祥物<br>出席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<br>年 月 日 時 分<br>(含綵排時間，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)   |
| 吉祥物<br>動作需求 | (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，如遊戲互動、跳舞、與民眾合影等)  |
| 換裝<br>空間規劃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面全包帳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內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br>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<br>(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代替) |
| 申請<br>人章    | (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<br><br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|

審核結果： 經審核申請資料，符合使用規定，同意授權使用吉祥物實體偶裝。  
 經審核申請項目未符合規定，歉難提供，敬請諒察。
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 批示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## 切 結 書

申請人\_\_\_\_\_依據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、提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 蓋章 )

負責人： ( 蓋章 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